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 地 理 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地理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2998-8

I . 20...

II . 课...

III . ①地理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02~2000②地理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02~2000

IV .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629 号

**人 人 教 书 展 出 版 发 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32.5

字数: 700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41.00 元

#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主编 吴履平

副主编 张健如 陈宏伯 魏国栋 吕 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晓航 石秀茹 孙传贤 李培实 李隆庚

李慧君 吕 达 何慧君 陈宏伯 吴履平

张廷凯 张国强 张健如 姚富根 高宇征

唐 钧 董振邦 魏国栋

秘 书 丁朝蓬

本卷编者 吴履平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13号楼 邮编：100078)

##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问题，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思想政治卷  
语文卷  
数学卷  
外国语卷（英语）  
外国语卷（俄语）  
外国语卷（日语）  
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物理卷  
化学卷  
生物卷  
历史卷  
地理卷  
体育卷  
音乐·美术·劳技卷

## 本卷编者的话

—

我国中小学校开设地理课，始于清末。19世纪下半叶，我国沿海城市出现了少数教会办的近代学校。这些学校开设的课程中有“地理”或“地学”。我国有识之士兴办的新式书院和清政府办的少数学堂开设“舆地”课。这时的课程内容均由学校自定。

1902年，清政府颁布《钦定蒙学堂章程》、《钦定小学堂章程》和《钦定中学堂章程》。这些章程规定蒙学堂（4年）和小学堂（6年），各学年均开舆地课，中学堂（4年）开设中外“舆地”。这几个章程未及实施。

1904年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和《奏定中学堂章程》。这是我国最早制订的在全国普遍实施的第一个学制—癸卯学制。这些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5年）和高等小学堂（4年）均设地理，并规定了“地理要义”和各学年“程度”，“先讲乡土有关系之地理”，再讲“中国地理与外国地理之大要”。中学（5年）授地理总论、中国地理、外国地理和地文学。从此，地理课正式列入中小学课程，并有了统一要求。

1909年，江苏教育总会呈请学部关于缩短小学学习年限、减少教学内容的建议，以及学部呈请中学课程分为文、实两科的建议。三月，清政府颁布《学部奏准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规定中学分文科和实科，课程均为12门，分主科和通习两类。文科的地理为主科，一、二年级授中国地理，三、四、五年级授外国地理。实科的地理为通习，课时较少，一、二、三年级授中国地理，四、五年级授外国地理。这个方案实施时间较短。

1911年辛亥革命后，蔡元培任教育总长，改革清末学制。1912年9月，教育部颁布《小学校令》，小学学制由9年改为7年（初小4年，高小3年）。初小未设地理课，高小设史地课。11月教育部订定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高小一、二学年授“本国地理之要略”，三学年授“外国地理之要略”，并规定了“地理要旨”。9月颁布的《中学校令》，中学学制由5年改为4年，取消文、实分科。12月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施行规则》，中学4年均设地理，规定了“地理要旨”。1913年，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校课程标准中，各学年均设地理。第一、二、三学年授地理概论、本国地理和外国地理；第四学年授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概论。1916年1月，教育部公布《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规定的地理要旨和教学内容与1912年的基本相同。

1922年11月，教育部颁布了《学校系统改革令》，规定了新学制。新学制效仿美国，实

行六三三制。中学的学科分必修和选修两类，采用学分制。初中必修科目中，公民、历史、地理合为社会科；高中地理为选修科，作为升入大学文科或商科的选修科目。1923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公布《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其中《小学地理课程纲要》和《初级中学地理课程纲要》规定了小学和初中地理的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这是我国第一个内容较全面的课程纲要。高中地理为选修科目，未列纲要。在初中地理纲要中规定：“本科应注重人类全体之生活，所以中外地理的界域，首宜打破”。“教学要项”则采用自然、人文地理之体系，中国与外国地理参杂讲述。

1929年，国民政府大学院颁布小学和中学暂行条例，地理课设置与1923年相同。高中地理仍为选修。当时我国气象、地理学家竺可桢先生撰文批评高中不设地理必修课为一大缺点。5月，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决议，由大学院组织中小学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聘请专家为委员，编定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8月，教育部颁布了中学暂行课程标准，将高中地理由选修改为必修，学习一学年。同时颁布了《初级中学地理暂行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地理暂行课程标准》。这两个标准中本国地理和外国地理分开讲述，并分别提出了“教材大纲”，初中讲述自然、人文地理中的7个部分；高中讲述地理上的重要问题，本国和外国各16个问题。

1932年，教育部对上述课程标准作了修订，以正式课程标准公布。修订的幅度较大，初中授本国地理和外国地理。本国地理以地球概说开始，主要讲述地方志，“由天然区域说到分省”，最后以人文地理概况总结。外国地理以世界概况开始，主要讲述地方志，注重与中国关系最密切的国家和地域。高中地理由一个学年开设改为三个学年开设，授本国地理（三学期）、外国地理（两学期）、自然地理（一学期）。

1936年和1940年，教育部对课程标准又作了两次修订。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地理课程标准中增加了“国防和国防建设”的内容，并增加了中国地理的课时和内容。

1947年，教育部举行修订中小学课程标准会议，决议减少科目教学时数，简化和调整课程内容。1948年，教育部公布的《第三次修正中学课程标准》，初中地理由每周12节减为10节，高中由12节减为8节，高中自然地理不再单独开设。

## 二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小学地理课程有多次变动。1950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地理课程暂行标准（草案）》，是建国后的第一个课程标准。1951年3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提出“各科教育必须保持完整的科学性和贯彻爱国主义精神，必须研究中国参考苏联，以苏联的中学教科书为蓝本，编写完全适合于中国需要的教科书”。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开始编制中小学各科课程标准，并改称教学大纲。1956年教育部颁布了《小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和《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这是建国后制订的第一套完整的

中小学地理教学大纲。大纲草案规定小学五、六年级学习地球和地图、中国地理和各洲地理；初中三个年级学习自然地理、世界地理、中国地理。高中一、二年级学习外国经济地理、中国经济地理。大纲规定了教学目的任务、教学内容要点和教学中应注意的事项。这两个大纲基本上是参照苏联大纲制订的，地理课时多，自然地理同经济地理分开讲授。

1957年，在课程门类过多，学生负担重，课程要精简的指示下，中小学地理课时减少了一半。8月，教育部发出了“关于中学历史、地理、物理、生物等科教科书的精简办法”。之后，小学、初中地理课各减少一年，高中地理取消。1963年，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小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和《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小学五年级设地理，初中一年级授中国地理，高中一年级授外国地理。因文化大革命高中大纲未实施。

1978年，教育战线拨乱反正，教育部颁发的《十年制学校地理教学大纲（草案）》，地理在五、六年级开设。80年代初，中小学学制恢复到12年制，高中、小学地理课相继开设。1986年，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小学地理教学大纲》和《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这两个大纲较完整地规定了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地理教学的目的任务、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要点和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中小学地理教育在经过六、七十年代的曲折道路后得到恢复和发展。地理教学首次提出了“以人地关系为主线，培养学生正确的人口观、资源观、环境观”。小学地理授认识家乡、中国地理和世界地理；初中授中国地理和世界地理；高中授以人地关系为主线的系统地理。

1986年，国家公布《义务教育法》。1988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中课程计划（试行草案）》，规定小学设社会课，不再开设地理。初中一、二年级设地理，讲授世界地理和中国地理。同年，颁发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地理教学大纲（送审稿）》，并组织编写教材。1990年秋季起，大纲和教材在全国少数民族学校实验。1992年，经修改送全国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议、审查后颁发了试用稿，在全国实施。1994年实行新工时制，地理课时有所减少，大纲作了一些调整。

与此同时，1990年国家教委对1986年颁布的中学地理教学大纲作了修订，适当降低了教学要求，有些内容改为选学，高中增设了选修课，这是一个过渡性的大纲。1996年，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制订了同义务教育相衔接的新的高中课程计划。计划规定高中地理分必修和选修。一年级必修课，讲述系统地理；二、三年级为限定性选修，讲述人文地理和中国区域地理研究。同时颁布的《高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验稿）》，以人地关系、可持续发展为主线，这个大纲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教材，于1997年开始在江西、山西、天津试验。

2000年，按照中央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精神，教育部对义务教育初中地理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颁发了试用修订稿。对正在试验的高中地理教学大纲也进行了修订，颁发了试验修订稿，于秋季推广到全国10个省市继续试验。

#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1
-------------	---

## 小 学 部 分

1902 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	3
1902 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	4
1904 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	5
1904 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	6
1912 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摘录） .....	7
1916 年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	8
1923 年 新学制课程纲要小学地理课程纲要 .....	9
1950 年 小学地理课程暂行标准（草案） .....	11
1956 年 小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 .....	16
1963 年 全日制小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 .....	26
1986 年 全日制小学地理教学大纲 .....	36

## 中 学 部 分

1902 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	47
1904 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	48
1909 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摘录） .....	49
1912 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摘录） .....	50
1913 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摘录） .....	51
1923 年 新学制课程纲要初级中学地理课程纲要 .....	52
1929 年 初级中学地理暂行课程标准 .....	55
1929 年 高级中学普通科地理暂行课程标准 .....	58
1932 年 初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62
1932 年 高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67
1936 年 初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73

1936 年	高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78
1940 年	修正初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83
1940 年	修正高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88
1941 年	六年制中学地理课程标准草案 .....	93
1948 年	修订初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100
1948 年	修订高级中学地理课程标准 .....	104
1956 年	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 .....	107
1957 年	关于中学历史、地理、物理、生物等科教科书的精简办法 .....	152
1963 年	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 .....	155
1978 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	198
1980 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	224
1986 年	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 .....	248
1988 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初审稿） .....	291
1990 年	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修订本） .....	315
1991 年	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初稿）（摘录） .....	366
1991 年	中小学地理学科国情教育纲要（试用） .....	378
1992 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用） .....	389
1994 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 23 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	435
	附件一（摘录）《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用）》	
	的调整意见 .....	436
1996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	438
2000 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	455
2000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 .....	490

# 小学部分

---



# 1902 年

---

## 欽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光緒二十八年（1902）

### 第二章 功课教法

#### 第一节 蒙学堂课程门目表

輿地第六

#### 第二节 蒙学功课年程

第一年 学科阶级：輿地（以地球行星图指授之）

第二年 学科阶级：輿地（地球上洲岛方位，各洲国名）

第三年 学科阶级：輿地（各省府厅州县名目方位）

第四年 学科阶级：輿地（各省名山大川、方位情状，兼授地图）

#### 第三节 蒙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二、四、六、八、十、十二日有輿地

# 1902 年

##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

### 第二章 功课教法

#### 第一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门目表

輿地第六

#### 第二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学科阶级：輿地（地球大势）

第二年 学科阶级：輿地（本乡各境，本县各境）

第三年 学科阶级：輿地（本府各境）

#### 第三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年 第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日有輿地一

第二年 第一、三、五、六、七、九、十一、十二日有輿地一

第三年 第一、四、七、十日有輿地一

#### 第四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门目表

本国輿地第八

#### 第五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学科阶级：輿地（本省各境）

第二年 学科阶级：輿地（本国各境）

第三年 学科阶级：輿地（同上学年）

#### 第六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年 第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日有輿地一

第二年 第一、二、五、六、七、八、十一、十二日有輿地一

第三年 第二、三、六、八、九、十二日有輿地一

# 1904 年

##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4）

###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二节 初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八：六、地理。

第三节 乡民贫瘠师儒稀少地方，……其科目凡五：历史、地理、格致合为一科。

第四节 初等小学各科目教育要义如下：

六、地理 其要义在使知今日中国疆域之大略，五洲之简图，以养成其爱国之心，兼破其乡曲僻陋之见。尤当先讲乡土有关系之地理，以养成其爱乡土之心，先自学校附近指示其方向子午、步数多少、道里远近，次及于附近之先贤祠墓、近处山水，间亦带领小学生寻访古迹为之解说，俾其因故事而记地理，兼及居民之职业、贫富之原因、舟车之交通、物产之生殖，并使认识地图，渐次由近及远，令其凑合本版分合地图尤善。地理宜悬本县图、本省图、中国图、东西半球图、五洲图于壁上，每学生各与折迭善图一张，则不烦细讲而自了然。

第五节 初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

第一年 地理	讲乡土之道里建置、附近之山水以及本地先贤之祠庙 遗迹等类	1
第二年 地理	同前学年	1
第三年 地理	讲本县本府本省之地理山水 中国地理之大概	1
第四年 地理	讲中国地理幅员大势及名山大川之梗概	1
第五年 地理	讲中国幅员与外国毗连之大概名山大川都会之位置	1

# 1904年

##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九年（1904）

### 学科程度及编制章第二

第一节 高等小学堂学习年数，以四年为限。

第二节 高等小学堂之教授科目凡九：六、地理。

第三节 高等小学各科目教育要义如下：

六、地理 其要义在使知地球表面及人类生计之情状，并知晓中国疆域之大概，养成其爱国奋发之心；更宜发明地文地质之各类功用，大洋五洲五带之区别，人种竞争与国家形势利害之要端。

第四节 高等小学堂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时刻表如下：

第一年	地理	中国地理之大要	2
第二年	地理	外国地理之大要	2
第三年	地理	续前学年	2
第四年	地理	补习中国地理 前三年所未及讲授者	2

# 1912 年

##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摘录）

1912 年 11 月

第六条 地理要旨，在使儿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类生活之状态，本国国势之大要，以养成爱国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国之地势、气候、区划、都会、物产、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状运动等，进授各洲地志之梗概，并重要各国之都会物产等，兼授本国政治经济上之状态，及对于外国所处之地位。教授地理，务须实地观察，示以地图、标本、影片、地球仪等物，使具有确实之知识，尤宜与历史理科所授事项联络，并使儿童填注暗射地图及习绘地图。

第十八条 高等小学校各学年教授程度，及每周教授时数，依第二表。

第二表

学年 教科目	每周授 课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授 课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授 课时数	第三学年
本国历史						
地理	3	本国地理之要略	3	本国地理之要略	3	本国地理之要略 *

\* [编者注] 本国地理之要略似应为外国地理之要略。